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

## 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广发添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17 年 8 月 22 日起，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5107）申购与赎回的金额限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调整方案

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人民币 1 元调整为人民币 0.01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由 1 元调整为不进行限制；同时，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赎回份额不限。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与赎回金额，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如有调整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2 日